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歐香妘
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702

電子信箱：syoun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易字第1130224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160000A_11302241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配合租屋電費新制及租屋族免費租屋法律諮詢近期上路，內政部提供新版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、租屋電費新制懶人包、常見問題Q&A（分房東及房客篇）及租屋糾紛法律諮詢服務宣傳圖卡，請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「租賃條例專區」（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89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8月7日台內地字第1130264360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墩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

第三課 收文:113/08/12



J71130008939 有附件